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23-075
债券代码:128039 债券简称:三力转债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浙江集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三力士")与关联法人浙江贝恩吉工业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恩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拟以自有资金 450 万元收购贝恩吉全资子公司浙江集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乘网络"或者"目标公司")100%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集乘网络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贝恩吉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吴琼瑛女士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企业,系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履行的审议程序:本次关联交易已经集乘网络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浙江集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吴琼瑛女士、郭利军先生和吴琼明女士回避表决。其余四位非关联董事全部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浙江贝恩吉工业品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吴琼瑛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21MA2JTBLE4K

4、成立时间:2021 年 04 月 07 日

5、注册资本:1,250 万(美元)

6、企业性质:其他

7、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岩街道秋湖村凤凰创新园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橡胶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润滑油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冶金专用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品牌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日用百货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图文设计制作;平面设计;广告设计、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食品经营;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9、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占股比例(%)
1	吴琼瑛	525	42
2	BMG Offshore Holdings	500	40
3	绍兴凤有初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	6
4	苏更生	45	3.6
5	林高权	45	3.6
6	钟初雷	37.5	3
7	周洋	22.5	1.8
合计		1,250	100

10、贝恩吉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2 年(未经审计)	2023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6,501,776.38	38,438,739.56
净利润	1,007,177.51	1,283,127.47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	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39,746,953.10	33,254,589.54
净资产	23,887,648.79	24,518,141.92

11、贝恩吉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贝恩吉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吴琼瑛女士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企业,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列关联关系情形。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标的概况

1、公司名称:浙江集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21MA28908F07

3、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岩街道秋湖村凤凰创新园

4、法定代表人:吴琼瑛

5、注册资本:3,333.33 万元人民币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7、成立时间:2016 年 12 月 16 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品牌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特种设备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橡胶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润滑油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装饰用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材料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冶金专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图文设计制作;平面设计;广告设计、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食品经营;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7、股东构成:贝恩吉持有集乘网络 100%股权。

(二)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情况

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 2023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集乘网络进行了审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50075 号)。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665,744.39	29176603.69
负债总额	41,607,054.44	43657691.17
净资产	-21,941,310.05	-15204489.52
主要财务指标	2022 年年度(经审计)	2023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4,066,412.43	30523096.31
营业利润	-2,662,561.75	-1324039.87
净利润	-3,079,217.59	-685783.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46,226.27	11,867,674.63

注: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三)股权收购前后交易标的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收购前		股权收购后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浙江贝恩吉工业品有限公司	3,333.33	100%	--	--
2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	--	3,333.33	100%
合计		3,333.33	100%	3,333.33	100%

(四)经查,目标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目标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聘请朴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23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集乘网络进行了评估,朴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浙江集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朴谷评报字(2023)第 0187 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本次交易标的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以《评估报告》的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参考依据,经各方协商一致后确定。

集乘网络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人民币-2,259.71 万元,经收益法评估,评估值为人民币 450.00 万元,增值 2,709.73 万元,增值率 119.91%。评估结论较账面值有较大增值,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被评估单位拥有账面值上未反应的客户资源、业务网络、服务能力、管理优势等重要的无形资源价值,因此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论比账面值增值较大。

本次交易以评估基准日集乘网络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 450 万元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共同确定公司拟收购集乘网络 100%股权的价格为 450 万元。

交易各方根据评估报告的结果为股权转让价格的定价参考依据,经进一步协商确认,系交易各方真实的意愿表达,具有法律上的约束力,不存在重大误解等情形,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价格定价参考依据具有公允、合理性。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协议一:《股权转让协议》

甲方(转让方):浙江贝恩吉工业品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一)股权转让

1、本次转让的标的股权为甲方持有的集乘网络 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对应集乘网络认缴出资额 3,333.33 万元。

(二)转让价格及支付

1、根据朴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浙江集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23 年 7 月 31 日),集乘网络 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450 万元。以前述评估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同意,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格为 450 万元。

2、双方一致同意前述股权转让款按下列方式支付:于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 10 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款 450 万元。

3、本次股权转让所涉及的各项交易税、费,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

(三)本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

1、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应协助集乘网络向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在办理上述变更登记手续过程中,双方应通力合作,及时提供登记机关要求双方提供的文件,并保证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与合法性。

(四)承诺与保证

1、甲方保证其合法持有标的股权,标的股权是甲方自身的合法财产,不存在任何股权代持的情形,甲方对该等股权拥有完整权利;其持有标的股权之上,不存在任何抵押权、质押权及其他担保权利或其他债务及纠纷,标的股权不存在被采取冻结、查封或其他强制措施的情形。

2、双方承诺并保证配合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签署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修正案、变更登记申请书等文件。

3、乙方确保集乘网络于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 30 日内,归还集乘网络尚欠甲方的暂借款 200 万元。

(五)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如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义务或做出的承诺与保证,若经守约方发出书面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未能采取有效补救措施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其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为免疑义,本协议所称损失均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股权转让的验资费、工商变更登记产生的费用等。

2、如果乙方逾期支付股权转让款,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每日万分之四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六)生效与其他

1、本协议标题仅为阅读的方便性而设立,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对标题作影响本协议内容之解释。

2、本协议未尽之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集乘网络执壹份,其余文本供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用。

协议二:《业绩补偿协议》

甲方: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吴琼瑛

丙方:浙江集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一)业绩承诺及考核

1.1 乙方承诺,集乘网络于 2024 年度-2029 年度(以下统称为"业绩承诺期")实现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应分别不低于下列约定:

业绩承诺期	承诺净利润(万元)
2024 年度	-8.31
2025 年度	80.81
2026 年度	168.22
2027 年度	197.61
2028 年度	180.11
2029 年度	189.37
累计承诺净利润	807.81

业绩承诺期内的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如果目标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的,乙方自愿按本协议之约定承担和履行相应的补偿义务。

1.2 前述所称净利润以集乘网络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并经由中国证监会备案的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审计机构")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准。在业绩承诺期内,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甲方委托审计机构就目标公司当期期末实现的净利润与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并在上市公司每一会计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时出具专项报告;当期期末累计净利润与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的差额应以专项报告为准。

(二)业绩补偿

2.1 业绩承诺期内,如目标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的,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甲方进行现金补偿。

其中,"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指业绩承诺期内截至当期期末目标公司各年度实际完成的净利润之和,即截至 2024 年末累计完成的净利润为 2024 年度完成的净利润;截至 2025 年末累计实现净利润,为 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完成的净利润之和,以此类推。"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指业绩承诺期内截至当期期末目标公司各年度承诺净利润之和,即截至 2024 年末累计承诺净利润为 2024 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截至 2025 年末累计承诺净利润,为 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的承诺净利润之和,以此类推。

2.2 补偿金额的计算

乙方截至当期期末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累计承诺净利润(即 807.81 万元)×交易对价-累计已补偿金额。

在计算补偿金额为负值时,按 0 取值。

2.3 现金补偿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在业绩承诺期内,若触发业绩补偿条款的,甲方应在当期年报公告后且按照前述约定计算并确定乙方现金补偿金额,并就承担补偿义务事宜向乙方发出通知,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30 日内向上市公司履行现金补偿义务。

2.4 补偿的顺延

因集乘网络在 2024 年度至 2028 年度末中截至任一期末累计实现的业绩未达到业绩承诺而触发本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义务的,如果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达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的 80%时,乙方有权暂不进行业绩补偿,并顺延至下一年末按照本协议 2.2 条的规定进行考核并计算应补偿金额;否则乙方应按本协议之约定进行业绩补偿。

截至 2029 年末的业绩补偿不得顺延,触发业绩补偿义务即应当按约履行补偿义务。

2.5 补偿总额

无论如何,乙方向上市公司支付的业绩补偿总额以不超过交易对价即 450 万元为限。当乙方实际支付的业绩补偿总额达到或将超过 450 万元时,本协议即自行终止,对于超出部分,乙方有权不予补偿。

六、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集乘网络运用"互联网+"的创新思维,致力于建设集综合产品、技术、服务、仓储、物流、资金、运营于一体的互联网工业品服务平台。

本次交易完成后,能进一步促进公司产业链一体化,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有利于减少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避免未来可能存在的潜在同业竞争;有利于推进实施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完善公司产业链结构,保持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本次交易完成后,集乘网络将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本年年初至目前,公司已与贝恩吉签署了《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约定公司持有的 6 个商标许可其使用,并按使用许可商标的产品销售收入的 3‰计收商标许可使用费。

八、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

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事项时,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关联交易事项遵守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独立董事意见;

3、《股权转让协议》;

4、集乘网络审计报告;

5、《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浙江集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6、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23-074
债券代码:128039 债券简称:三力转债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书面文件等方式发出。

2.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 14: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3.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

4.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琼瑛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浙江集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吴琼瑛女士、郭利军先生、吴琼明女士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1 月 25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收购浙江集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5)。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3-118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中标约 5038 万元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环境卫生管理中心端州区生活垃圾转运采购项目(2024-2026 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中标肇庆市端州区环境卫生管理中心端州区生活垃圾转运采购项目(2024-2026 年),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肇庆市端州区环境卫生管理中心端州区生活垃圾转运采购项目(2024-2026 年);

2.采购人:肇庆市端州区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3.采购代理机构:广东智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 中标采购包:合同包 1(东片区生活垃圾转运服务);

5.中标(成交)金额:50,378,782.81 元/三年;

6.服务时间:3 年,具体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7.服务范围:为城东街道、黄岗街道辖区范围提供生活垃圾转运相关服务。

二、项目公示的内容

详见广东省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发布的《肇庆市端州区环境卫生管理中心端州区生活垃圾转运采购项目(2024-2026 年)合同包一结果公告》。

三、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上述公示的项目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对后续市场开拓产生积极影响,并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促进作用。

四、风险提示

1.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取得肇庆市端州区环境卫生管理中心端州区生活垃圾转运采购项目(2024-2026 年)的《中标通知书》,公司能否取得《中标通知书》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项目总金额、具体实施内容等均以正式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5 日

证券代码:300984 证券简称:金沃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4
债券代码:123163 债券简称:金沃转债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1 月 17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72)。

现将公司近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情况

序号	购买主体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关联关系
1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共赢智信黄金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0302 期	保本浮动收益	4,000	2023-11-23	2024-2-21	1.05%-2.70%	无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分析

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均将严格进行筛选,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降低市场波动引起的投资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1)公司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与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商业银行进行现金管理业务合作;

(2)具体实施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保本理财等现金管理时,公司管理层授权公司资金负责人员签署相关合同。决策人员、具体实施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保本理财等现金管理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保本理财等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6)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将及时转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保荐机构。

三、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购买主体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关联关系
1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2456 期	保本浮动收益	13,000	2022-11-16	2023-2-13	1.30%-3.15%	是	无
2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5065 期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	2023-5-11	2023-8-9	1.30%-3.05%	是	无
3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0038 期	保本浮动收益	5,000	2023-8-11	2023-11-9	1.05%-2.9%	是	无

五、备查文件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购买资料。

特此公告。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3-119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4.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11 月 24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24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24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14677 号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新波先生因公出差,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赵明学先生主持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权委托代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3 人,代表股份 992,290,53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5679%。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 5 人,代表股份 976,465,71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5542%。

3.网络投票情况

出席网络投票的股东 18 人,代表股份 15,824,81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138%。

4.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0 人,代表股份 15,882,71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175%。

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议案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二)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调整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占百分比(%)	票数(股)	占百分比(%)	票数(股)	占百分比(%)
总表决情况	15,498,714	97.5823	384,000	2.4177	0	0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	15,498,714	97.5823	384,000	2.4177	0	0

本议案关联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776,564,176 股,回避表决 776,564,176 股;关联股东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系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92,497,537 股,回避表决 92,497,537 股;本议案关联股东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07,346,104 股,回避表决 107,346,104 股。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2.《关于参与栖莱高速投标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占百分比(%)	票数(股)	占百分比(%)	票数(股)	占百分比(%)
总表决情况	122,955,918	99.7785	272,900	0.2215	0	0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	15,609,814	98.2818	272,900	1.7182	0	0

本议案关联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776,564,176 股,回避表决 776,564,176 股;关联股东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系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92,497,537 股,回避表决 92,497,537 股。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若中标,公司相关中标主体将按照不低于中标价的 1/7 的比例作为项目资本金出资入股招标人成立的项目公司。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

2.律师姓名:陈瑜、李胜慧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关于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597 证券简称:金禾实业 公告编号:2023-087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 1%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期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0.00 元/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2023 年 5 月 9 日,公司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因公司实施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 40 元/股调整为 39.21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变更的议案》,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中,并且正在实施的回购股份方案的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增加至"不低于人民币 2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方案中的回购方式、实施期限等其余条款维持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 2023 年 11 月 24 日,在本次回购方案中,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5,801,5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02%,最高成交价为 25.1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21.45 元/股,成交金额 132,123,837.52 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3 年 5 月 18 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23,718,454 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5,929,613 股)。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97 证券简称:金禾实业 公告编号:2023-088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 第一批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2022 年 10 月 18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第二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二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4 日、2022 年 10 月 19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锁定期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届满,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二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锁定期届满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和锁定期届满的情况

2022 年 11 月 23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 6,665,400 股已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专户,过户股份数占公司总股份的 1.19%。

根据《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 48 个月,自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所获标的股票,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后开始分期解锁,锁定期最长 36 个月,具体如下:

第一批解锁时点:自公司公告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 12 个月,解锁股份数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总数的 20%。

第二批解锁时点:自公司公告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 24 个月,解锁股份数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总数的 40%。

第三批解锁时点:自公司公告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 36 个月,解锁股份数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总数的 40%。

公司第二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锁定期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届满,可解锁分配的权益份额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权益总额的 20%,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为 1,333,08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23%。

本次解锁的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份未出现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偿还债务等情形。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解锁期业绩考核目标达成情况及后续安排

1、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达成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置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指标
2022 年度	2022 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8%。
2023 年度	2022-2023 年 2 年的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8%。
2024 年度	2022-2024 年 3 年的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8%。

注:上述"净资产收益率"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并剔除股份支付费用计算。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3】230Z1434 号审计报告,2022 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169,500.58 万元,2022 年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1,553.41 万元,剔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份净利润为 170,820.97 万元,以此为基础计算,公司 2022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27.22%,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解锁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达成。根据《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解锁股份数量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总数 6,665,400 股的 20%,即 1,333,080 股。

2、个人层面的业绩考核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对个人进行绩效考核,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 A、B、C 和 D 四个等级。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的前提下,将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持有人最终解锁的股票数量,具体如下:

个人绩效考核评级	个人绩效考核归属权益比例
A	100%
B	80%
C	60%
D	0%

个人当期解锁标的股票权益数量=员工持股计划当年计划解锁数量×个人层面业绩考核结果对应解锁比例

若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解锁比例未达到 100%,则对应考核年度该员工持有份额中不得解锁部分由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管理委员会可以将收回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让给指定的具备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由受让人返还该员工对应原始出资额;或将该部分本计划份额所对应标的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择机出售,以出资金额与售出净收益孰低值返还持有人,剩余的资金归属于公司。

3、后续安排

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锁定期届满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根据《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结合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和当时市场的情况,对标的股票进行处置,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的基础上,根据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与具体解锁比例分配权益至符合权益解锁条件的持有人。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变更和终止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48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后如未展期自行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满后,当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2、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标的股票的转让作出限制性规定,或因股票流动性不足等市场原因导致标的股票未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的,本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经持有人会议 50%(不含 50%)以上份额同意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相应延长。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持有人出资方式、持有人获取股票的方式、持有人确定依据等事项,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的变更须经持有人会议和董事会审议通过。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2、锁定期满后所持股票全部解锁且全部出售,则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1/2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提前终止。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923 证券简称:润都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5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艾司奥美拉唑镁获得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艾司奥美拉唑镁(以下简称:"本品")《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1、《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基本信息

原料药名称:艾司奥美拉唑镁

包装规格:25kg/桶

申请人: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

受理号:CYHS2260093

登记号:Y20210000622

通知书编号:2023YS00792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经审查,本品符合仿制药审批的有关规定,批准生产本品。质量标准、包装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

2、本品的药理作用及适应症

药理作用:艾司奥美拉唑镁是奥美拉唑的 S-异构体,呈弱碱性,在胃壁细胞泌酸微管的高酸环境中浓集并转化为活性形式,抑制该部位的 H+-K+-ATP 酶(质子泵),进而对基础胃酸和刺激所致的胃酸分泌均产生抑制作用。

适应症:艾司奥美拉唑镁用于胃食管反流性疾病及其症状的控制,还用于糜烂性反流性食管炎。与适当的抗菌药联合使用,可根除幽门螺旋杆菌,从而使与其感染相关的消化性溃疡愈合并防止复发。

二、本品注册情况

2022 年 01 月,本公司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递交艾司奥美拉唑镁境内生产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注册申报资料并获受理,2022 年 11 月收到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出的补充研究通知,2023 年 06 月本公司完成补充研究工作并递交资料,2023 年 11 月获得《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审评结论为批准生产本品。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高度重视药品研发,并严格控制药品研发、制造及销售环节的质量及安全。本品的获批将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产品线,有利于提升公司在胃肠道领域的市场竞争力,对公司的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由于医药行业的特点,本品投产及投产后的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923 证券简称:润都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6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雷贝拉唑钠肠溶片(规格:10mg)获批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药品注册证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1、药品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雷贝拉唑钠肠溶片

剂型:片剂

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4 类

规格:10mg

受理号:CYHS2300330

证书编号:2023S01876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H20234543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2、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适用症:适用于胃溃疡、十二指肠溃疡、吻合口溃疡、反流性食管炎、卓-艾氏(Zollinger-Ellison)综合征。

辅助用于胃溃疡或十二指肠溃疡患者根除幽门螺旋杆菌。

公司于 2023 年 01 月 28 日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递交了雷贝拉唑钠肠溶片(规格:10mg)药品注册申请,并获得受理。公司雷贝拉唑钠肠溶片(规格:10mg)以化学药品注册分类 4 类获批上市,标志着此产品视同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产品质量、疗效与原研药品一致。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高度重视药品研发,并严格控制药品研发、制造及销售环节的质量及安全。本次雷贝拉唑钠肠溶片(规格:10mg)获得《药品注册证书》,进一步丰富了公司雷贝拉唑钠肠溶片规格,有利于提升公司在该药品领域的市场竞争力,对公司的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截至目前,公司雷贝拉唑钠系列产品现有剂型、规格为:肠溶胶囊(10mg、20mg)、肠溶片(10mg、20mg)。

本产品未来市场销售情况可能受到行业政策变动、招标采购、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3-137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翁伟炜先生的通知,获悉翁伟炜先生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业务办理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注 1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翁伟炜	否	5,370,000	14.06%	1.28%	否	否	2023.11.22	至质押登记解除之日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融资

注 1:总股本以公司 2023 年 11 月 23 日股本 419,993,636 股计算,下同。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份质押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翁伟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业务办理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业务办理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翁伟炜	38,194,760	9.09%	21,220,000	26,590,000	69.62%	6.33%	0	0	0	0
翁伟博	22,579,200	5.38%	11,627,900	11,627,900	51.50%	2.77%	0	0	0	0
合计	60,773,960	14.47%	32,847,900	38,217,900	62.89%	9.10%	0	0	0	0

注 1:上表中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说明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翁伟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上述人员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股份等措施来应对上述风险。

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后续情况,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股票质押办理相关证明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3-101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评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对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相关信用评级工作。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联合资信评定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岭南转债"的信用等 级为 A。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发布《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 况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公告称:截至 2023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连续十二个月内新增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的涉案金额合计约为 17145.09 万元,涉案金额累计达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5.15%。鉴于部分案件处 于尚未开庭审理、尚未出具判决结果、判决结果尚未生效等阶段,其对公司本期利润 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 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告称: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中山华盈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 "中山华盈产投"),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公司已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拟向公司控股股 东中山华盈产投定向增发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修订稿),拟募集资金总额为 100000.80 万元。公告称:待上述资金就位后,公司将积极与涉诉案件相关债权人就 债务解决方案沟通,采取和解等措施寻求解决方案,预计上述措施、方案取得进展后,公司累计诉讼金额将调减。

针对上述事项,联合资信已与公司取得联系并了解相关情况,并将持续对公司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及定向增发 A 股股票等情况保持关注,及时评估并披露相关事项对公司主体及其存续债券信用水平可能带来的影响。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5 日